

证券代码：870123

证券简称：安邦电气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无锡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1年1月1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自

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租赁准则，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属于企业自主变更会计政策需提交股东大会的情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充分合理，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是否采用追溯调整法

是 否

(一) 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根据上述相关法规及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上述新准则实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无需追溯调整。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无锡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无锡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无锡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